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陳俊偉

電話：(02) 33567091

電子信箱：secondlt8@ey.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125010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1年度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與諮詢機制之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表」1份，請權責機關於本（112）年7月20日前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8月4日本院強化現行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摘要如次：
 - (一)請相關部會每年撰寫前1年度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函送本處。
 - (二)有關質化分析部分，除針對案件統計為描述性分析外，併請進行系統化分析，俾瞭解案件爭點及需改進之處。凡涉個人資料者，允應妥加注意，避免揭露足資識別個人之資訊。
- 二、茲為瞭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現況，權責機關除填列旨揭分析表外，若就各業管機關所處（受）理關於利用或透過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性別歧視、性騷擾、性霸凌、跟蹤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人口販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政或刑事不法行為之事（案）件，另有彙建111年度相關調查統計數據者；抑為辦理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年）院層級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目標三之策略「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



勞動部



統計處

1120058839

及被害人性別統計)」，而建置111年度統計資料者，均請於本案回復時併檢附相關資料，俾便彙參。

三、另請勞動部提供111年1月至12月間職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申訴而逕行申（聲）請調解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利參考。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